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楷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楷閔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楷閔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晚間10時許，在其位於嘉義市○區○○里○○街000巷00號之15號二樓之1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3日晚間9時4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段000號御花園汽車旅館205號房執行臨檢，得王楷閔同意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且員警於同年月14日凌晨0時24分許，徵得王楷閔同意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程序事項

被告王楷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8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1月2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01 自毋須再重新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程序而應直接
02 訴追處罰，是檢察官就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程序自屬合法。

04 三、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自白。

06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7 (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8 (四)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9 (五)嘉義市政府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0 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

11 (六)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3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582
12 號鑑定書。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2項之施用第二
15 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
16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7 (二)被告先前是否曾有施用毒品之紀錄，僅為其品格證據，無從
18 據以評斷被告於接受員警詢問前有施用毒品之犯行，且被告
19 警詢當時尚無驗尿報告存在，顯無任何證據可合理懷疑被告
20 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惟被告主動交付如附表所示物品
21 並告知員警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可參，是
22 被告對未發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
23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移送觀察、勒戒猶不知悔
25 改，竟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
26 惟念及施用毒品犯罪之本質，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
27 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兼衡被告坦承犯行
28 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
29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3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扣案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1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1 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盧伯璋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王美珍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表：

22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送驗淨重：1.5679公克；驗餘淨重1.5632公克)